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INGAMAS

##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6)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僅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線上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

閣下如欲委派委任代表，務請將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閣下仍可按其意願出席線上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在提交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出席線上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投票，則該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撤銷。本公司將以線上會議的方式進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將不能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只能通過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Singamas2026AGM>以音訊直播方式出席線上股東周年大會。

2026年4月27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周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7

---

## 股東周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

### 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任何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都不得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Singamas2026AGM>「網上平台」)出席、參與線上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均可(i)以電子方式出席線上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或(ii)通過委任其代表或本公司指定的代表作為其代表，在線上股東周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

通過登錄網上平台，股東可以收聽線上股東周年大會現場網絡直播、提交問題，並進行實時投票。

網上平台將於線上股東周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請參閱連同本通函發送的線上股東周年大會操作指引以取得協助。任何因股東的連接問題而錯過的內容將不再重覆。

###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均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發送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股東通知」)。

###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出席及參與線上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

- (1) 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彼等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線上股東周年大會；及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前尚未以電郵方式獲取登入資料，應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2)項向彼等之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

## 股東周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

### 委任代表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於相關委任代表表格中提供的委任代表的電郵地址。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線上股東周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如對登錄線上股東周年大會的細節有任何疑問，請致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852) 2862 8555尋求協助。

### 於股東周年大會前預先委派委任代表

務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前盡早遞交已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交回已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透過電子設施出席線上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非登記股東應儘快與其中介公司聯繫，以便在委任代表方面獲得協助。

倘股東就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僅以電子方式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視情況而定)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之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6)，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1日，即本通函印發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釋 義

---

「普通決議案」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述之被提呈普通決議案
「太平船務」	指	太平船務(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定義見上市規則)
「記錄日期」	指	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為釐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購回不多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惟須按上述普通決議案作出任何調整)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所載之有關條例，用作監管以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港交所內購回其本身之證券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授予權利以認購股份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上限為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惟須按上述普通決議案作出任何調整)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SINGAMA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6)

執行董事：

張松聲先生(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

蕭慧儀女士(首席營運總監)

鍾佩琮女士(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5樓

非執行董事：

吳維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德昌先生

林詩鍵先生

黃繡碧女士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各股東提供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內容有關建議重選董事、宣布派發末期股息、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6條，張松聲先生、吳維廉先生及何德昌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符合連任資格，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何德昌先生自2019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何先生概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亦無妨礙其行使獨立判斷之關係或情況。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何先生之獨立性(包括審閱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何先生的專長將繼續有助於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此外，何先生表現出其為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和持平觀點的能力。鑑於上述理由，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就何先生之膺選連任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董事會亦已考慮何先生之豐富經驗、履歷及專長，並認為董事會從何先生就公司事務上提出的獨立及公正的意見中獲益。董事會相信何先生的經驗和專長為董事會成員帶來多元化。董事會認為何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根據該等指引之條款而言具獨立性。董事會信納何先生具備持續有效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

董事會綜合認為何先生適合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之膺選連任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退任董事之膺選連任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個別逐一投票表決。

### 購回授權

於2025年6月18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賦予一項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港交所購回股份，上限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該項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賦予董事購回授權。

除購回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延續或直至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之股東大會上被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在股東周年大會獲批准及通過後，其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說明函件，其按照上市規則內購回授權之規定，須連同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須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表決贊成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明智決定。

### 股份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2,382,205,918股股份且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額外股份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476,441,183股新股份，相當於建議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

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擴大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授予)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內。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隨附本通函為用於線上股東周年大會上之委任代表表格。閣下如欲委派委任代表，務請將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及須不遲於線上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閣下仍可按其意願出席線上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基於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公布投票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有關重選董事、宣布派發末期股息、授出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通過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有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  
張松聲

2026年4月27日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如下：

### 執行董事

張松聲先生，*B. Sc. (Naval Architect)*，71歲，於1993年4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1997年2月1日成為本公司之總裁兼首席行政總監，及於2013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彼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自1979年起加入新加坡太平船務及其集團（「太平船務集團」）開展其航運事業。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彼於1992年10月獲委任為太平船務之董事總經理，及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太平船務之執行主席。彼其後於2021年2月獲委任為太平船務之控股公司PIL Pte. Ltd.之執行主席。太平船務集團從事船東、班輪航運、船務代理、貨運、集裝箱製造、集裝箱堆場／碼頭營運、倉庫及物流中心。張先生於2022年7月8日卸任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1138及上交所證券代碼：6000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23年11月16日卸任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1919及上交所證券代碼：6019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於2024年4月19日卸任豐益國際有限公司（新交所股票代碼：F34）之非執行及獨立董事及於2025年4月21日卸任吉寶有限公司（新交所股票代碼：BN4）之非執行及非獨立董事，該等公司均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張先生現時為新加坡工商聯合總會主席、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榮譽會長及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駐新加坡榮譽領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47,377,250股股份及1,900,000股相關股份（其為未歸屬獎勵股份）之個人權益。除上述披露外，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張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有關彼の任命將繼續按雙方可能不時同意的服務合同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張先生為執行董事一職的任命須根據章程細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但無規定本公司需要給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的酬金以終止其服務。參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考慮對張先生所要求之責任、經驗及能力以及其他可比較公司對類同職位所給予之薪酬，彼有權獲取2025年度薪酬（包括酌情性表現花紅）約949,000美元及董事袍金72,000美元。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非執行董事

吳維廉先生，*FCPA*，50歲，於2024年6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畢業於悉尼科技大學並獲得商業學士(會計及金融)及商業碩士學位(金融)。彼現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太平船務的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彼負責監督太平船務在新加坡及全球所有集團公司的戰略財務、績效和風險管理職能。彼亦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吳先生在跨國企業和上市公司的財務和商業業務領導職位上擁有超過22年的卓越往績。於加入太平船務之前，他曾擔任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 Venture Corporation Limited(新交所股票代碼：V03)的集團首席財務總監，以及施耐德電氣東亞和日本地區的首席財務總監。彼亦曾於瑞士科技公司ABB集團位於瑞士、新加坡、中國、馬來西亞及越南的分部擔任各種高級財務和商業職位。吳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彼被受邀為行業代表參與多項關於未來經濟、工業自動化和業務轉型的政府倡議及工作組。

除上文所披露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持有200,000股相關股份(其為未歸屬獎勵股份)之個人權益。除上述披露外，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吳先生已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有關彼の任命並無規定本公司需要給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的酬金以終止其服務。彼之任期為三年，惟根據章程細則，彼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參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考慮對吳先生所要求之責任、經驗及能力以及其他可比較公司對類同職位所給予之薪酬，彼有權獲取2025年度董事袍金約63,000美元。除上文所披露外，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德昌先生，MBA，67歲，於2019年10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加拿大蒙特利爾麥基爾大學。彼現為一間挪威財務顧問公司NorthCape AS擔任獨立董事。彼於2024年4月26日退任中國神山果農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杜康控股有限公司)(新交所股票代碼：BKV)(該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凱利板上市)之獨立董事及非執行主席。何先生於資產管理及銀行業方面具有廣泛經驗。

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何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何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認為其根據上市規則具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持有200,000股相關股份(其為未歸屬獎勵股份)之個人權益。除上述披露外，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何先生已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有關彼の任命並無規定本公司需要給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的酬金以終止其服務。彼之任期為三年，惟根據章程細則，彼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參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考慮對何先生所要求之責任、經驗及能力以及其他可比較公司對類同職位所給予之薪酬，彼有權獲取2025年度董事袍金約74,000美元。除上文所披露外，何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外，張松聲先生、吳維廉先生及何德昌先生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或需知會股東的其他事項。

本附錄乃股份購回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購回授權作出考慮，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股份購回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准許在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購買之股份已全數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股份購回規則的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的股東已批准普通決議案，授予公司的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買。該普通決議案須符合股份購回規則的規定，並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

###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82,205,918股，該等股份均已全數繳足，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如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額外股份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38,220,591股股份。本公司可視乎市況及本公司於購回相關時間之資本管理需要註銷任何購回之股份及／或持有其作為庫存股份。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港交所再出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例暫緩）。該等措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予進行。

###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所作出的購回股份，須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所規定，用合法的及可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公司條例規定，因購回股份而須繳付之資本只可以公司之可分派盈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支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只會在認為購回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購回股份之條款對本公司為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購回之權力。按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財務報告編製至該日期為止）之綜合財政狀況，董事不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現時之市價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或會受到嚴重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與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嚴重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授權。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透過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人於港交所購買5,000,000股股份作為授出獎勵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股份之價格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份於過去12個月期間在港交所進行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2025年</b>		
5月	0.700	0.610
6月	0.730	0.660
7月	0.710	0.660
8月	0.730	0.680
9月	0.710	0.660
10月	0.680	0.640
11月	0.710	0.640
12月	0.720	0.690
<b>2026年</b>		
1月	0.700	0.630
2月	0.690	0.630
3月	0.720	0.62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50	0.620

##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目前有意在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概無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在本公司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情況下，表示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又或已承諾不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可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故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而(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之控制權，應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太平船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71%。如購回股份權力被全面行使，則太平船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可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56%。董事相信，該項股權增加將會導致太平船務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無意購回股份而導致太平船務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所披露外，董事並無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之任何後果。

董事將於彼等視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因此，董事建議列位股東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 SINGAMAS

##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6)

茲通告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布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張松聲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吳維廉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何德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之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授予權利以認購股份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包括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必須附加於董事所獲任何其他授權之上，該項批准必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
- (c) 董事依照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而並非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授予之購股權或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股份作為支付本公司股息者，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在可予調整的情況下，將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的股份數目），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予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根據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倘適用，向本公司有權接受要約的其他證券持有人)或任何此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類似憑據以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監管下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已發行股份；
- (b)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在可予調整的情況下，將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的股份數目)，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在假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乃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在董事可依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董事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授權而購回之股份之總數（在可予調整的情況下，將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的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鍾佩琮

香港，2026年4月27日

附註：

1. 誠如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份）「股東周年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所載，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電子設備行使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線上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均可(i)以電子方式出席線上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或(ii)通過委任其代表或本公司指定的代表作為其代表，在線上股東周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通過登錄網上平台，股東可以收聽線上股東大會現場網絡直播、提交問題，並進行實時投票。
2.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述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出席線上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委任代表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即大會記錄日期）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收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至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待本公司之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該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派付予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即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6. 股東可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Singamas2026AGM>「網上平台」)出席、參與線上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網上平台將於線上股東周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通函內「股東周年大會之特別安排」所載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請參閱連同通函發送的線上股東周年大會的網上操作指引以取得協助。任何因股東的連接問題而錯過的内容將不再重覆。
7. 本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於會上進行表決。
8.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述大會舉行當日上午8時30分或其後仍然生效，則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gamas.com](http://www.singamas.com))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